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禾正”）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敞口3,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公司拟为四川禾正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以及邱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四川禾正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四川禾正担保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3日